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課程學程化發展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系核心學程、跨領域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等學分學程。
- 三、各教學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應說明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或能力指標)、課程規劃及實施規定等(參酌資料詳見附件 1)，經參與單位會簽及所屬學院審核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程總學分數 15 至 24 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跨領域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除前述外，應強化「高實務、業師及實習」，科目名稱彰顯實務性，且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
- 五、若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然考上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完學程並取得證明。
- 六、為提升學程辦學品質，實施學程預警與改善機制，若專業選修學程執行三年後開成課數量少於該學程規劃課程一半者，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若執行四年後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程所需學分數之課程數者，則應於次年提出學程調整計畫，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七、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實施評鑑，爾後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納入相關評鑑實施或調整期程，其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公告。
- 八、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評鑑資料表如附件 2。
- 九、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 4 至 6 名，由教務長圈選 3 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人)聘任為評鑑委員。然得配合相關評鑑聘任評鑑委員。
 - (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承辦單位彙整(詳見附件 2)。
 - (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評鑑結果檢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十、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有條件通過者，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處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鑑。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資料表

一、學程基本資料			
1-1 學程名稱		1-2 設立時間	年 月
1-3 所屬單位		1-4 召集人	1-5 應修學分
1-6 學程所跨領域別			
二、學程自我定位			
2-1 學程發展特色			
2-2 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			
三、學程課程規劃			
3-1 學程教育目標			
3-2 學程核心能力(或能力指標)			
3-3 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關聯圖			
3-4 學程課程規劃架構圖			
四、學程永續規劃			
4-1 學程自我檢討評估機制			
4-2 學分學程結業生就業出路之規劃(除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外，餘得不填)			
4-3 學程運作建議或展望			

填表人：

學程召集人：

學程隸屬主管：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資料表

一、學程基本資料								
1-1 學程名稱					1-2 設立時間	年 月		
1-3 所屬單位			1-4 召集人			1-5 應修學分		
1-6. 學程所跨領域別								
二、學程自我定位								
2-1. 學程發展特色								
2-2. 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								
三、學程課程規劃								
3-1. 學程教育目標								
3-2. 學程核心能力 (或能力指標)								
3-3. 學程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與校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關聯圖								
3-4. 學程課程規劃架構圖								
3-5. 學程課程規劃機制之運作情況 (課程規劃機制? 成員? 能定期開會建立完整紀錄?)								
四、學程教學資源								
4-1. 學程師資結構 (含跨領域合作情況)								
4-2. 學生招生情況	平均每 年招生 總額	學年 學期 招生數	學年 學期 招生數	學年 學期 招生數	累計取 得證書 人數	學年 學期 取得證 書數	學年 學期 取得證 書數	學年 學期 取得證 書數
4-3 學程運作資源								
五、學程永續規劃								
5-1. 學程自我檢討評估機制								

5-2 學分學程結業生 就業出路之規劃(除 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 外，餘得不填)	
5-3. 學程運作建議或 展望	

填表人：

學程召集人：

學程隸屬主管：

南華大學 學年度學分學程評鑑審查表

請審查委員審視評鑑資料表後，於各評鑑項目勾選「✓」您的審查意見，並於「總評」欄，以文字陳述您的綜合意見。

評鑑項目	審查意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待改進
一、學程自我訂位明確			
1-1.學程發展特色			
1-2.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			
二、學程課程規劃完善			
2-1.學程教育目標			
2-2.學程核心能力(或能力指標)			
2-3.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圖			
2-4.學程課程規劃架構圖			
2-5.學程課程規劃機制之運作情況			
三、學程教學資源妥適			
3-1.學程師資結構			
3-2.學程招生情況			
3-3.學程運作資源(含獎補助情況)			
四、學程永續規劃			
4-1.學程自我檢討評估機制			
4-2.學分學程結業生就業出路之規劃			
4-3.學程運作建議或展望			
五、總評 5-1.請勾選「✓」您的整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5-2.綜合評鑑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